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3〕74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罗源闽光钢铁 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30万吨高速线材生产线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年产130万吨高速线材生产线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罗源闽光生产〔2023〕12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01-350123-07-02-368660。项目拆除1条年产60万吨高速线材生产线，新增步进式加热炉、高压水除鳞装置、轧机、飞剪、吐丝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2条高速线材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，将形成年产130万吨高速线材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内

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节能办〔2018〕1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连铸坯（热坯）和外购钢坯（冷坯）为原料，经加热、除鳞、轧制、剪切、吐丝、盘卷等工艺，生产高速线材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步进式加热炉、高压水除鳞装置、轧机、飞剪、吐丝机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4年6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8015.23tce（当量值）、79790.44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8898.07万kWh、高炉煤气30391.84万Nm³、回收饱和蒸汽（1.0MPa、184℃）81600.00t；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9189.14tce（当量值）、34152.74tce（等价值）；企业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6556.43tce（当量值）、39207.37tce（等价值）。项目线材轧钢工序能耗37.02kgce/t，优于《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》（GB/T 50632-2019）中能耗设计指标值及项目改扩建前工序能耗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福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有一定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内容、用能工艺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年综合能源消

费量超过本审查核定量 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出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自行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，并向我厅递交验收结果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福州市、罗源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3 年 7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福州市工信局，罗源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3年7月4日印发
